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邵煜（离任）

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勤勉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等会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邵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华盛顿大学、美国环保署（USEPA）访问学者，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、讲师、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副所长。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副所长。邵煜先生于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于2025年3月任期届满离任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邵煜先生任职期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积极出席会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前审阅了议案资料，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议案背景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

4	4	3	0	0	否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 类别	报告期内会议 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 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5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现场工作等方式到公司进行实地工作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等事项；同时通过电话、视频会议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

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和投资行为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发表意见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

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通过参加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人为：公司已制定相关薪酬考核制度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年3月份，本人已连续6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已于任期届满日依法、依规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，希望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继续保持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邵煜（离任）

2025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署页）

邵煜（离任）： 邵煜

2025年4月29日